

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准清算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最後申請買回日及基金清算基準日通知。

公告事項：

- 一、 依本基金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因符合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應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本基金業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二、 本基金信託契約中止事宜，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4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7633 號函核准，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清算。
- 三、 本公司謹訂 112 年 5 月 3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112 年 4 月 21 日(含)為本基金之申購截止日，112 年 4 月 28 日(含)為本基金之買回截止日。請留意，自即日起至買回截止日前(含)申請買回的 N 級別投資人將豁免遞延手續費的收取。
- 四、 本公司應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配剩餘財產。
- 五、 特此公告